

我才拉開抽屜用手電筒往裡面一照，警報聲忽然大作了起來，我緊繃神經仔細聆聽，館外的街上似乎早有了警車的汽笛聲，往我所處的方位蜂擁而來。我顧不得抽屜裡的「東西」是真是假了，拔腿就往漆黑的門外衝了出去。正當我翻出矮牆，幾位早就埋伏在車邊黑影裡的警員倏然冒了出來，他們用槍頂著我，將我硬押到警車上。

警官，你們問我為甚麼要於三更半夜去偷看抽屜裡的「東西」是嗎？不，我不是要偷看，我只是想確認一下那是我要找的「東西」。這種事想解釋清楚有一點複雜。什麼，我別無選擇非解釋不可，否則你們就要當我是竊賊處理？好吧，就讓我說明故事的來龍去脈。那．．．．有點複雜，應該是二十多年前，正確的說法是二十二年前的事了．．．．

×

×

×

隨著鳳凰花開，轉瞬間我即將由國中畢業，上個月我們畢業班才結束了環島的畢業旅行，這個禮拜又開始了畢業紀念冊的收費，空氣中四處瀰漫著驪歌清唱的哀愁，但表面的哀愁背後隱藏不住大家即將各奔前程的一絲喜悅。

在我們班上只有我和黃淑芬兩人既無哀愁也不喜悅。上個月的畢業旅行當天，我和她兩人因無事可做，校長罰我們在學校抄寫功課，以作為不合群的懲罰。忙了一天，兩人手酸死了才得以「放學」。出了校門正是黃昏暮色蒼茫之際，我一時心血來潮，便領著黃淑芬騎腳踏車來到人跡罕至的郊區公墓，居高遠眺地平線上的黑影。

「你帶我來這裡幹嘛？」黃淑芬神情不自在地問我。

「聽說那裡就是女子監獄。」我用手遙指著山下地平線南方的盡頭。

我知道她剛由手術後復原，我問她傷口還疼嗎？她搖了搖頭。

「那妳媽復原得還好嗎？」我又問。

「她已結束了保外就醫，回女子監獄報到去了。」她用下巴向地平線盡頭的黑影噉了噉嘴，暗示說移植手術很成功。

「妳母親有妳這個女兒真不錯，只生不用養，還可以靠女兒的器官來救自己的命。連我那位當過土公師學徒的父親可能都沒她那麼好命。」我嘲諷地說。

「詹盛德，你要不要看我的傷口？」她促狹地迅速撩起裙子腰口的衣擺，露出了光溜溜的小腹皮膚，的確那上面爬著一道斜斜的大刀疤。我還未看仔細，她已放下衣擺並將它塞進了裙子的腰口繼續說：

「我還沒答應嫁給你，怎麼可以讓你看光了呢？喂，說真的，你現在會不會嫌我的肚子破了相，不想要我了？」

「妳要是懷疑我的話，我們現在就上床趕快生個小貝比。」我調侃她說。

「我才不要成為單親母親呢！」她斷然地拒絕，然後將我一把推開。

我知道黃淑芬的母親就是位未婚媽媽，她生下私生女淑芬後無力撫養，便將女兒丟給淑芬的外祖母，自己一人在外面闖蕩，後來認識了一些不該認識的男人，還替他們的毒品走私案揹黑鍋，弄得自己深繫囹圄。

「咦，詹盛德，你看這裡怎麼有警方辦案的黃色警示條？」

沒錯，我注意到許多被挖開的墳塚四周都被用黃色的警示條圈圍了起來。

「哇，我想起來了，盜墓！前陣子好像報上有報導，盜墓集團鎖定了我們公墓大戶人家的祖墳，趁著夜黑風高便來挖掘裡面值錢的陪葬品。原來報上指的就是這裡。妳看這些外露的棺材，像不像櫥櫃的大抽屜？」

她臉色變得很不自在，只是幽幽地回答道：「我覺得人死後應該重返大自然與天地合一，有如抽屜一般的封閉空間絕不該是人們永恆的歸宿。」她接著口氣一轉催促著我說：「快走，我最怕死人了！詹盛德，我知道你膽子大了不起好不好？你幹嘛要帶我來墳墓區？你到底想炫耀什麼？」

原來黃淑芬已嚇得花容失色，她迅速拉著我往山腳下飛奔而去。後來我們就跳上單車，趁天色尚有餘光原路折回我們學校所在的市區。

這就是我和黃淑芬第一次的外出私遊，這全要拜畢業旅行之賜，否則我還沒有一親芳澤的機會呢。

但昨天我們的班導師母大蟲又將我和黃淑芬找了去，她疾言令色地責問我們說：「全班就你們兩人最不合群，上個月不參加畢業旅行就算了，現在畢業紀念冊也不肯購買，你們對班上怎麼一點向心力都沒有？」

任憑母大蟲如何對我們兩威脅利誘，我和黃淑芬始終低著頭，堅稱家裏沒有多餘的錢可以繳這筆費用。其實我們心裡都很清楚，她家就是在市區開印刷廠的，這次承接學校這筆生意，擺明就是要狠撈上一票。

「好吧，既然不肯捧場，那我就不為難你們了，免得你們在我背後說我嫌貧愛富是個勢利眼。不過我身為你們的導師，還是要提醒你們明天的模擬考要好好考，否則．．．否則妳黃淑芬，別以為我不知道妳媽坐牢前是幹什麼的，妳難道不升學，也要去賣嗎？還有你，詹盛德，你不讀書的話，大概也只能繼承家族衣鉢靠替人出殯騙吃騙喝了。算了，反正你們馬上就畢業，我們的師生情份到此為止，以後你們就自生自滅吧！」

走出了母大蟲的辦公室，我依舊憤恨不平地這樣向黃發著牢騷：「剛才母大蟲詛咒我們自生自滅，聽說她就有一個本校畢業的兒子，曾多次進出少年感化院，高中都還沒畢業就自組幫派、和仇家火拼。她怎麼不叫她兒子去自生自滅？」

「她兒子怎麼會自生自滅？聽說人家現在在澳洲當小留學生，生活愉快得很呢。」黃淑芬對這個議題不感興趣，話鋒一轉滿面愁容地問我說：「明天的模擬考你有沒有上榜的把握？我那位契阿公（外祖母的同居人）強調了很多次，我如果考不上公立高職，就只好去市區的歌舞團學伴舞，他不可能讓我去讀私立學校的。」

「我父親也是這種態度。」

「糟糕，我出院後發現我的卡通錶停了，沒了手錶明天考試沒法掌控時間。」

「我這隻錶還在走，妳拿去用吧！」我作勢要脫下手錶。我知道她換了好幾隻卡通錶，但每隻都不耐用，因為那些全是她做資源回收的外祖母由垃圾集散場

裡撿來的。

「那怎麼成，明天你自己也要考試？你借我的話，你自己就沒了。」黃淑芬拒絕了我的好意。

「反正我每次都榜上無名，有沒有手錶無差啦。」我說

我看黃淑芬仍舊不肯接受。當天回到家我立刻想向父親借他的手錶，但那晚父親一直沒回家，我便自行到他的抽屜裡摸出了一只女用金錶。我看金錶的指針仍在走動，而且時間也很精準，於是第二天我就將這只女用手錶帶到學校主動借給黃淑芬。

「考完後我就將手錶還給你。」她滿意地戴上我借給她的手錶後，便和我聯袂走進了考場。

黃淑芬和我的成長背景很像，都是活在典型的隔代教養家庭。我的祖母與黃淑芬的外祖母爲了搶拾垃圾場裡值錢的回收物彼此有多次的衝突，因此雙方都禁止各自的孫兒和外孫女有任何來往。但我和黃淑芬才不願遵守上兩代迂腐的禁令。這一年來我和她更是被分在同一班，我們不但增加了來往，甚至私下「交往」了起來成了秘密的小情侶。黃淑芬長得很普通，反正我也不耐看，兩人還算登對。

下午考英文科，監考的人是我們的導師母大蟲，打了下課鈴聲收完卷後，母大蟲命令黃淑芬和她一齊回辦公室，因爲有些事情需要她澄清。

那天我注意到黃淑芬被母大蟲留在辦公室很久，面色凝重的母大蟲還一直不停地打電話。我自覺無趣便單獨走了回家。進了木屋的門後，父親已經坐在桌沿等我許久了。他神情不悅地問我，我有沒有由他的抽屜裡取走一只金色的女用手錶。我說有，但已經借同學了，明天她才會還給我。父親氣得伸手想嘸我耳光，我怒瞪著他回嗆道：「你敢打我的話，我就回去和阿嬤住。你從沒養過我，憑甚麼一出獄就打我？」

父親自覺反應衝動了一點，他放下手懊惱地問我你將手錶借給誰了？

「我們班上的一位女生，她就是黃阿婆的外孫女黃淑芬。我們今天模擬考。」

「你阿嬤不是禁止你和黃淑芬在一起嗎？你怎麼還將手錶借給她？而且你

也該先向我問一聲嘛。」

「昨晚你出去參加法事，我找不到你才自己動手拿的。」我辯解。

才說到這裡門外忽然有人敲門，父親機警地向門縫外窺探，立刻便要我騙外面的人說他不在，然後他就一溜煙地由後門跑掉了。

我去開了門，門外站著兩位穿著制服的警察。令我吃驚的是母大蟲和她的先生，也就是本校的訓導主任李主任也在場。

母大蟲見了我立刻疾言令色地質問我：「詹盛德，黃淑芬說這隻錶是你借給她的是不是？」

我說是的。

「同學，你怎麼會有這隻錶呢？」李主任用一雙銳利的鷹眼逼視著我。

「這是我父親的錶，我向他借的。」我理直氣壯地說。

「這明明就是一只女用手錶，你父親怎麼會有女用手錶？」李主任緊迫盯人地追問。

「可能是我阿嬤給他的。」我編起了故事。

「胡說！這明明就是我母親的錶。」李主任當場對我叱喝。

「對了，你父親呢？」警察之一問我。

「他還沒回來。」我依父親的指示這樣騙警察。

「你父親出獄後的這兩年來都在做什麼工作？」警察又問。

「他不幫法師做法事時，就會替喪家吹西索米。」我抖動著十跟手指頭做出吹奏樂器的動作。

「小弟，我們懷疑這隻錶又是你父親偷來的，希望他回來後能到我們局子裡說明一下。現在我們要搜索一下你們的房子，請你讓開。」兩位警察這樣命令我。

「小弟，你父親出獄後有沒有又帶回過什麼來路不明的黃金、銀器、或玉器之類的貴重飾物，或是當票之類的東西？」

「不會。」我說。

這時李主任對質問我的警察說：「長官，我母親的手錶不值什麼錢，因為有

紀念意義，我們才在她入殮時將這隻錶戴上她的手腕。我只是想知道爲什麼這隻錶會到跑到詹同學父親的手上。我母親往生都快半年了。」

「我們懷疑詹姓嫌犯白天在替人出殮，晚上就加入盜墓集團，所以才將這隻錶給挖了出來。他怕典當會露出行蹤，便將這隻錶放在家裡，打算等風聲過了後再拿去銷贓。」警察很自信地這樣推理說。

「可是我剛才和我太太央請公墓的管理員到我母親的墳頭去檢視，那兒不像是被挖掘過的痕跡。」李主任指著身邊的母大蟲對警察說。

「細節要等詹姓嫌犯到案後才能清楚。他有竊盜前科，自有他的門路。這次我們可能破獲了一宗大案，請李先生給我們警察多一點時間。」警察說。

這時另一位警察由父親的房裡出來對他的搭檔說沒有任何發現。於是眾人就撤離了我家。母大蟲離開時特別交待我轉告我父親，一回來後請他到附近的派出所說明清楚，爲何她婆婆的手錶會重現人世。

父親當天晚上沒回家。第二天上學途中我遇見了黃淑芬，她一見到我就杏眼圓睜地痛斥我說：「連你也欺負我，居然將偷來的錶借給我，還是由死人身上偷摘下來的贓物。你也知道我最怕死人了，你這樣糟蹋我又是何苦呢！」

「金錶是我從我父親的抽屜裡亂摸出來的，我真的不知道那是死人的東西。」我急得這樣辯解。

「抽屜？你爲什麼不說是由母大蟲的婆婆的棺材裡面摸出來的？你前幾天還故意帶我去那個地方，不知是何用意？哼，變態！」黃淑芬冷冷地瞄了我一眼後便甩頭而去。從那以後她就沒再理睬我，我數次想找她搭訕，但她毫不給我機會。模擬考完後不久就是畢業典禮，她沒參加，我在典禮會場找不到她的人後，我自己也無趣地提早離開。

至於我父親不久後到案，他向警方供稱半年前有一次他們樂隊替喪家服務時，他到早了，因爲見佈置靈堂的禮儀師們在前頭忙碌，便由後潛入偷偷掀開冰櫃，本想順手牽走一些往生者的「手尾錢」。但遍尋不著後情急下便摘下大體手腕上的金色手錶想換點錢用。可是當舖老闆說手錶是仿冒品根本不值錢拒收。父

親捨不得丟便將錶留在身邊，哪知後來被我誤打誤撞地借給了黃淑芬。

由於父親是銷贓累犯，法官又追加了他九個月的刑期。這期間我搬離了父親在河堤邊自行搭建的木板屋，回到市區邊緣的垃圾集散場附近與我阿嬤同住。

國中一畢了業我決定北上打拚，離家前我找到黃淑芬的外婆家想向淑芬告別，但她仍緊閉著門不肯見我。一到異鄉我立刻寄去明信片通知她我的聯絡住址，可是她也從不回我的信。在失戀的落寞中，我一步步踏上我父親的後塵，也成爲了一位殯葬從業人員。但鎮日與大體們相處久了，我卻感染上無端的憂鬱。因爲我急著想和「他們」對話，向他們探詢我剛過世的祖母在另一個世界的訊息。可是他們從不理睬我，因此我只能由與他們的對望中，滿足我的陰間想像。我不是哲學家，我甚至只有國中畢業，是一位提早踏入職場、只能靠死人吃飯的中輟生，算是長期被師長們認定爲低劣而必須被淘汰的首批學子。自然我由冥思中不可能得到任何的真理。最後我只好選擇去相信黃淑芬的簡單結論：活人比死人自由，只因爲前者不用被封鎖在有如抽屜般的棺木裡。如此罷了！

對了，再回到黃淑芬，話說她從不回我的信，我也無從精確地打聽她的消息，只由側面得知她常隨歌舞團在鄰近的縣市巡迴伴舞。也就這樣我們從此失聯了二十多年。這期間我也試圖交往過幾位女性，但等對方一弄清楚我的職業性質，無一不嚇得倉皇而逃。於是每到一座新市鎮後，孤獨的我養成了上後街嫖妓的習慣，並將那些出賣身體的女人，幻想成是我的初戀。但我知道她們都不是，因爲即便人的長相會隨時光變異，但腰肚上的疤痕是不可能消退得完好如初的。在無數失望的日子中，我持續著我的尋覓，直到前幾天我終於在異鄉的殯儀館與黃淑芬再度重逢爲止。

x

x

x

警官，我的故事說完了。這就是爲何我會選擇在今晚三更出現在這裡的真正原因。警官，我不知道黃淑芬是怎麼死的。我甚至不知道過去這二十多年她發生

了什麼事。前幾天我到此地的葬儀社應徵殮工，老闆看我過去有不少相關的殯葬經驗，就直接派我到殯儀館我們公司的工作室找老師傅見習。這些天下來該注意的細節我都已駕輕就熟，空暇時間我便在館內閒晃。後來我注意到陳屍間的某櫃頭寫著「黃淑芬」三個字。我不曉得死者是否就是我的初戀，我急著想弄清楚真相，但那具大體不屬於我們公司承攬的業務範圍，我沒有權限接近，也找不到死者的家屬詢問。於是我只好趁夜間清館熄燈後潛回停屍間，自行拉開抽屜想辨識她的身份。但死者的臉容已乾扁變形，在我的手電筒照射下分不出年紀。我忽然想到黃淑芬肚口的傷疤，那是二十多年前她捐肝給她母親的印記。所以我便自行動手撩開死者的壽衣想進一步確認。哪知殯儀館的守衛早就由監視器上注意到我手電筒的亮光，還小題大作地報了警。

警官，當我發現死者可能就是我的初戀後，我思緒混亂百感交集，淑芬曾對我說過她最怕死人了，但她從不嫌棄我的家族職業，沒想到今日她也走入冥界，成為鬼族的一員。二十多年前我由我父親的小抽屜裡取走金錶借她，二十多年後淑芬卻躺在稍大的抽屜裡與我生死兩隔。存在與終止就是這麼難以捉摸，它們在命運的無常中交錯、相纏，又失之交臂，絕不是有如螻蟻般的我和她可以瞭解其目的與意義的。但不論靈魂是否永生，軀殼都不應該躺在那麼狹小的空間裡，那絕對會造成幽閉空間的恐懼症。是的，我能感覺到黃淑芬渴望能掙脫出抽屜以獲得自由，可惜她做不到了，或許她希望我能助她一臂之力。

什麼，你們剛剛證實大體的腰肚上並沒有任傷疤？你們肯定？謝天謝地，那表示我的初戀現在還活在人間。畢竟「淑芬」只是個菜市場名，同名同姓的女人可多著了。好家在，烏龍一場，烏龍一場。不，我沒有編故事，我絕不是竊屍賊，更不是變態的淫魔。你們不能因為我有重度憂鬱的病史就懷疑上我啊！什麼，要將我移送？不，我抗議，我要請律師．．．．警察打人啊．．．．

× × ×



羈押在警方的拘留室期間，我破例被允許打了無數通電話，因為最後警方和我約法三章，只要我能在二十四小時內，在台灣找到任何一位肚口上有條手術疤痕的「黃淑芬」，並證明她曾經是我在故鄉時期的國中同學，這樣我就會被無罪開釋。反之，警方將會以辱屍罪將我移送到地檢署嚴加法辦。

還好警局有一位等待退伍的替代役，他反正閒來無事使用資料庫幫我尋人。雖然同名同姓的資料陸續出現上千筆，但地緣與年紀都不相符。最後他鍵入了我二十多年前所畢業的校名 × × 國中當關鍵字，終於聯絡上了該校目前的人事主任。但人事主任說由於年代久遠，學籍資料都已遺失，只能靠著歷來存檔的當屆畢業紀念冊尋人。可是忙了大半天，冊子上怎麼就是沒有我和黃淑芬的名字。這時我才想起來，當時我和黃淑芬因為不肯購買畢業紀念冊，因此慘遭被母大蟲由冊子上除名的命運。

還好天無絕人之路，眼看時限一分一秒逼近，替代役靈機一動對我說：「喂，詹先生，說不定你的初戀真的已經掛掉了。不，我是說真的已經香消玉殞了。」

他說到這裡看我沒什麼反應，便自行嘗試了另一套已被除籍者的資料庫系統。終於一位冥壽三十七歲的人名在銀幕上出現了……

警方依照電腦裡的資料掛電話到我故鄉新鎮的時候，接電話的人是「黃淑芬」的賴姓前夫。賴先生向警方證實說，他的前妻黃淑芬確實已死於十年前的一場手術意外。沒錯，她是 × × 國中的校友，生前腰肚上確實斜掛著手術後留下的傷疤。警方見我所言不假後，便留下了賴先生的連落資料，接著便將我解除了羈押。

我一方面慶幸自己恢復了自由之身，但另一方面又為我的初戀才剛過二十五歲就死於手術意外一事感傷不已。我向葬儀社的老闆請了一天假，依照警局所留下的資料，專程趕回故鄉拜訪賴先生，想向他探尋更多黃淑芬死前的訊息。

我在故鄉草地的舊厝已無親無故，在我離鄉的二十多年間，父親也繼祖母之後加入陰間大軍，成了鬼族俱樂部的一員，所以我直接在鄰近較具規模的火車站下車，然後搭客運直奔我和賴先生相約的地址。

在市郊一座私人靈骨塔的貴賓室，我終於見到了衣冠楚楚的賴先生。他是一

位四、五十歲的中年人，臉上斜裡掛著一道刀疤，看得出年輕時曾在道上當過兄弟，因為沒有衣物遮掩，刀疤分外吸睛。在他身邊還有一位十多歲穿國中制服的少女。賴先生向我介紹說，這位少女就是他與死去的前妻黃淑芬所生的唯一女兒賴小玉。

沒錯，賴小玉簡直像極了二十多年前的黃淑芬，連說話的聲音與舉手投足的神韻都維妙維肖，讓我簡直有時光倒流的錯覺。

「請問詹先生您和我太太生前是什麼關係？怎會想要在外縣市的殯儀館裡印證某大體腰肚上的傷疤？結果卻是擺了道烏龍。」賴先生還是發問了。

我不知警方向賴先生透露了多少我心中愛苗初發的小秘密，現在我只能避重就輕地向賴先生強調我和他亡妻曾經是這附近 × × 國中的同班同學，也知道她曾經捐肝給她保外就醫的母親，如此罷了。因為我目前在外縣市的葬儀社當殮工，出於職業的敏感度，才夜探殯儀館，想要弄清楚死者是否真的是我的國中同學？

「其實詹先生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太太生前的腰肚上斜爬著三道長疤，不只一條。」

「三條，怎麼可能？那另兩條是怎麼回事？」我驚訝地問。

「小玉出生後沒多久，被醫生檢測出有新生兒膽道閉鎖和肺動脈狹窄的問題，必須緊急進行肝臟移植，否則日後會轉化成肝癌。我太太爲了救女兒，等組織配對成功後，立刻捐出了自己百分之二十的肝臟。所以她的腰肚上不只有一道大疤，我女兒小玉的腰肚上也有一條。」

「對了，警方只告訴我黃淑芬是十年前手術失敗往生的。你太太黃淑芬就是那次捐肝給女兒，在手術中不幸過身的嗎？」我也橫刀直入地追問賴先生。

「不，那次手術很成功，母女均安。」

「那之後又有手術嗎？」

「沒錯。」賴先生看我對他亡妻的遭遇很感興趣，便支開身邊的女兒，然後用低沉的聲音附在我耳邊對我細說從頭：「我國中畢業後曾跟過某小幫派的老大

逞凶鬥狠過，可是不久那位老大被家人強迫送出國當了小留學生。從那以後我流竄到鄰縣，改跟了當地角頭，在他的理容院當三七仔看場子，就那陣子才和也在後街拉客的黃淑芬交往上了。因為大家身上都有一道刀疤，我在衣服外面，她在衣服裡面，所以我們彼此分外相惜。後來我們決定離開是非地，相約逃到更遠縣市的地方法院公證結婚，並展開我們的新生。接著我們夫妻倆應徵工作還算順利，都被建設公司僱去開墾山坡地，日子雖辛苦倒也過得愜意。淑芬生下小玉又捐肝給她後的第三年，淑芬剛出獄的母親居然找了過來，因為她以前長期嗑藥，有了年紀後腎臟又出現了毛病必須終生洗腎，她希望女兒淑芬能捐一顆腎臟給她。淑芬傻傻地以為捐腎手術可能也和前兩次捐肝手術一樣，咬個牙就忍過來了，便一口答應老母親的要求。哪知手術後雙雙起了不良反應，結果母女相繼在短期內死亡。死前淑芬要我好好照顧小玉，絕不能讓她步上自己以前的後塵。我在悲痛之餘力爭上游，終於經貴人引薦得以承接靈骨塔的推銷與投資。總之，我一定要改善女兒的成長環境。」

我感傷地望著在附近溜達的那位國中少女，沒想到她的腰肚上也有一道黃淑芬留給她的大刀疤。但我一恍神又想起了黃那位在女子監獄蹲了十多年的老母親，我真想對賴小玉說：妳外祖母有妳母親這個女兒真不錯，只生不用養，還可以靠女兒來當器官的備用倉庫，唉，就連我那位當過土公師助手的父親，和妳外祖母比起來，可也是遠遠望其項背的（其實二十多年前我曾對小玉的母親黃淑芬說過類似的話）。講到了土公師，我之所以會當殮工，整天與被掏空靈魂的皮囊為伍，這和妳母親拒絕我的感情有絕對的關係，雖然她尊重我的家族專業，但卻誤會我用死人的遺物向她惡作劇，陷她於不義。既然我追求她無望了，只好投入老本行繼續發揮家族專業。唉，我當初怎麼會幼稚得可以，居然為了炫耀自己不怕死人、不怕鬼，就於天黑之際動念帶她到墳地，由那眺望女子監獄向她示愛，卻弄巧成拙。

「叔叔，你以前真的認識我媽嗎？她是怎樣的一個人？聽說我四歲時她和我外祖母同時死掉了，所以我對我媽的印象相當模糊。」賴小妹妹不知何時已折返

回原地，不畏生地開口向我詢問。

「我和妳媽國三時分在同一班，她是個很好的女孩，可惜老師們都不太喜歡她。」我不知道我為什麼要這樣說。

「為什麼？」賴小妹妹果然立刻追問了起來。

「因為我和你媽被編在放牛班，而且又沒錢參加課後輔導，師長都指控我們『不合群』。」我將嘴湊近小妹妹的耳邊低聲地說。

才說到這裡時，我忽然注意到她的左手腕上戴著一隻相當眼熟的金錶，那隻二十多年前促使黃淑芬和我分手的女用金錶。

「咦，這隻金錶是誰給妳的？」我唐突地向她追問起來。

賴先生見我和他女兒剛剛還在講悄悄話，便搶答道：「這隻金錶就是我國中剛畢業時所跟的那位幫派大哥給的。去年他和我在故鄉舊鎮不期而遇，得知我早就死了老婆，目前有一位即將滿十五歲的女兒。幾天後他準備回澳洲僑居地前，便寄來了這隻錶說要給我女兒當生日禮物。當時我很高興，但找人鑑定後發現只是個不值錢的仿冒品，但還能用，所以就一直給小玉戴著。說也可笑，我臉上這道刀疤當初就是為了營救我那位幫派大哥才被仇家砍的。現在大家都已中年也早退出了江湖，而他這位當過人家大哥的大老闆，現在常往來台澳之間，生意雖然做不好，但也不應該用這隻假錶來打發我這位前細漢跟班。其實他不知道我根本不缺這點錢，只在乎當年死忠的感情。怎麼，這隻錶有問題嗎？」賴先生問我。

「你那位前大哥是不是姓李？他父親曾在附近的 x x 國中當過訓導主任，還是位田僑仔？」我問。

「沒錯，他母親也在同一所國中任教過。我和我前妻都是先後由那所國中畢業的校友。」

「他母親還曾當過我和黃淑芬同學的畢業班導師。」我補充說，同時腦海中迅速閃過了母大蟲的影子。

「真的嗎？這我倒不知道。所以詹先生你看過你們導師戴過這只金錶？」賴先生問。

「沒錯。」我敷衍地附和著說，因為我不想解釋金錶曾被我父親由母大蟲的婆婆所竊的冰櫃中行竊走的那一段故事。

「詹先生，你今天既然來了，我就帶你來祭拜一下你黃同學的塔位吧！不瞞您說，淑芬死前交待我一定要扭轉自己與女兒的命運，否則永遠爬不出宿命的抽屜。雖然我聽不太懂她的意思，但經過這些年來的打拚，我還是有了一點事業的基礎，於是替淑芬撿完骨後，我將她的骨灰供奉在故鄉最高檔的塔位長眠，並常帶小玉來這裡看她媽媽。」賴先生講完就牽起了女兒的手在廊道中帶起路來。

走著走著，一瞬間我跌入時光的長河，不斷被無形的力量牽引溯源而上。

自從懷疑黃已先我而去後，我常在夢境中見到她的手由冰櫃中伸出，掙扎著對我喊叫說：「詹盛德，幫幫忙，快放我出去，我不要躺在抽屜裡。」

所以那晚我才會夜訪殯儀館的陳屍間，先設法確定死者就是我的初戀，以後再走一步算一步了，沒想到竟是烏龍一場。

「詹先生，你還好吧！」賴先生看我沒跟上去便回過頭問我。

我說沒事。回過神後我專心欣賞著廊道四壁的納骨塔箱架，它們層層疊疊堆高而上，有如銀行保管箱的抽屜陣列。抽屜群們行伍分明整齊劃一，像是金碧輝煌的列陣士兵，向我行注目禮接受我檢閱一般。我當了那麼多年的殮工，以前只覺得棺材像抽屜，冰櫃像抽屜、停屍間的格位也像抽屜，沒想到大體火化後的歸宿更像抽屜。而黃淑芬的骨灰罈被藏收在生命終極的靈魂抽屜裡都那麼多年了。

「黃淑芬，妳將來也要和妳媽一樣當妓女嗎？還有你，詹盛德，你家幾代都是發死人財的……」那是二十多年前母大蟲的聲音。

母大蟲還是說錯了，以前我也認為人們都活在無形的抽屜裡，我們被環境拘限在宿命的抽屜，永遠掙不脫它的枷鎖、也跨不出它的疆界，終其老死，只能在有限的疆界與禁錮的枷鎖裡複製著上一代的宿命。但現在賴先生的例子讓我不再那麼確信了。

望著身旁的賴家父女，我不勝唏噓又肅然起敬地在生命檔案的抽屜大軍中行進著……

-- 完 --